

第二十三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 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 2016年8月31日
時間： 下午6時30分
地點： 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二十三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消防處部門代表。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由於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匯報，消防處過去數月曾安排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第174屆消防學員結業會操 (2016年4月29日)
- 漁民休漁期三防安全嘉年華 (2016年5月22日)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2016年6月11日及8月13日)
- 漁業消防安全講座 (2016年7月10日)
- 第175屆消防學員結業會操 (2016年8月12日)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 4.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共處理 20 949 宗火警召喚和 18 084 宗特別服務召喚。在樓宇火警召喚中，有 94.1% 的個案能夠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高於處方承諾的 92.5%。救護服務召喚共有 394 665 宗，平均每日 2 168 宗，當中 94.9% 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能夠在 12 分鐘的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協助傷病者。

5.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5.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6 年 8 月底，消防處共有 476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包括按計劃更換的 347 輛救護車及兩輛救護吉普車，以及新添置的 127 輛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和加強維修後勤隊伍。此外，消防處將更換 54 輛市鎮救護車，並添置四輛市鎮救護車，有關車輛將於今年 9 月開始陸續投入服務。

6.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 6.1 消防處代表表示，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已有 89 372 人次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預約反應亦十分踴躍。消防處將會繼續派遣消防安全教育巴士到各區學校及屋邨等地方進行防火宣傳教育。此外，消防處由 2011 年 11 月起推行的幼兒防火教育計劃廣受歡迎，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已舉辦 3 246 次消防安全講座，共有 195 700 名兒童參與。消防處又於今年 4 月 8 日在荃灣大會堂舉辦幼兒消防兒歌比賽，推廣幼兒消防安全教育。比賽當天，參賽小朋友載歌載舞，施展渾身解數爭奪獎項，最後由明慧國際幼稚園(太子分校)和世德幼稚園(梨木樹)同獲冠軍，嘉諾撒聖心幼稚園得亞軍，慈光幼稚園得季軍。為鼓勵和表揚幼兒教育導師公餘義務到幼稚園進行防火教育，消防處將於今年 9 月 28 日舉辦「幼兒消防安全教育頒獎典禮暨幼兒消防安全教育經驗分享晚會」，讓導師互相學習，交流經驗。

- 6.2 消防處代表續稱，全新一輯「消防周記」由今年 8 月 5 日起逢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正，在香港電台第一台「開心日報」時段播放。消防處於 2014 年 5 月首次推出「香港消防處流動應用程式」，以增加市民的防火安全及救護知識。今年 5 月，消防處推出全新的「分秒必爭」遊戲，玩家可扮演控制台操作員的角色執行職務，更深入認識消防處調派及通訊組的工作，並了解求助人報案時所需提供的資料。
- 6.3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為求更有效向市民傳達消防安全及救護信息，消防處除了在各大型公共運輸系統展示宣傳廣告外，還與房屋署合作，在該署轄下屋苑的升降機大堂播放宣揚消防安全及救護信息的短片。今年 9 月中旬至 10 月重陽節期間，消防處亦會利用網上廣告平台，向公眾傳達防止山火的信息。
- 6.4 在宣傳慎用救護服務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救護總區社區關係組及救護信息宣傳活動工作小組與民政事務總署、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和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合作，於 2016 年 8 月 13 日在青衣海濱公園舉辦「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在 2016 年 1 月至 7 月期間，救護總區派員到 59 間中小學及幼稚園舉辦有關救護服務、救護知識及慎用救護資源的教育講座。消防處亦不時安排救護信息宣傳車到全港不同地點，包括中小學校、社區中心、私人屋苑、公共屋邨等作巡迴展覽。該宣傳車今年已於各區展覽 74 次，共有 13 335 人次參觀，反應十分熱烈。
- 6.5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消防安全總區支援課負責防火宣傳工作，並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他建議在現有基礎上加強管理相關工作，以提高成效。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安全總區支援課負責制訂和落實公眾消防安全教育的長遠策略，推動防火宣傳工作，致力加強公眾的防火知識。支援課轄下的社區關係組負責統籌製作有關消防安全的電視和電台節目、宣傳單張、海報、小冊子、流動應用程式、

展品等，並與各區消防局緊密合作，籌辦消防安全講座、研討會、展覽和火警演習。此外，消防安全總區一直推行多項消防安全推廣計劃，其中「消防安全大使計劃」訓練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志願人士成為消防安全大使，「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提高市民保障居所或工作地點消防安全的意識，「幼兒消防安全教育計劃」培養學前兒童正確的消防安全觀念。為進一步推動「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消防處在全港 18 區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委任社會賢達擔任名譽會長，務求在社區層面更有效宣傳防火知識。消防處代表補充，消防處一直強化消防安全教育的策略，務求更有效推動防火宣傳。處方深明市民應自幼開始培養防火意識，故推行「幼兒消防安全教育計劃」，成效理想。另外，消防處成立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集合社會賢達在社區的力量及資源，籌辦各類型活動，以達至更大的效益。消防處代表歡迎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共同改善消防處的消防安全推廣工作。

- 6.6 該小組成員稱，他是第十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其後獲邀加入東區消防安全大使管理委員會，退出委員會後再度成為本屆公眾聯絡小組成員。他長期參與消防處的活動，見證處方多年來推行不少計劃，但最近發生的時昌迷你倉四級大火中有消防人員不幸殉職，確實值得反思。他認為消防處應考慮如何在現有基礎上加強消防安全教育的工作，提高成效，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消防安全大使計劃」為例，其成效主要取決於各區管理委員會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他指出各區的處理手法有所不同，例如東區消防安全大使管理委員會十分積極，指揮官會親自主持會議。全港共有十多萬名消防安全大使，但真正積極參與活動的人數並不多。大使僅受訓一次，處方可考慮安排再培訓計劃，使大使可掌握最新資訊。消防處多年來舉辦不少防火宣傳活動，市民的反應熱烈，但仍可在這基礎上加強宣傳效果。「消防安全大使計劃」於 1997 年推出，至今已有 20 年。他認為需要檢討，以提升成效，並建議多巡查有消防安全風險的地方。消防處代表感謝小組成員樂見消防處防火宣傳活動反應理想。消防處通過各類宣傳活動傳達防火信息及使參與的消防安全大使掌握最新資訊，並藉着公眾聯絡小組等不同平台集思廣益，以改善現有服務和全面加強防火宣傳策略。至於迷你倉的火警隱患，消防處正研究採取針對性措施和修訂

法例，加強規管。消防處會繼續適時全面檢討防火宣傳策略。

7. 調派後急救指引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在 2016 年第一季(即 1 月至 3 月)，消防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1 721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1 115 宗流血個案、158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60 宗燒傷個案、377 宗抽搦個案和 11 宗低溫症個案。在 2016 年第二季(即 4 月至 6 月)，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1 603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981 宗流血個案、142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62 宗燒傷個案、378 宗抽搦個案、39 宗中暑和一宗低溫症個案。

7.2 消防處代表續稱，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期間，消防處利用電話向曾經接受調派後指引的召喚者進行問卷調查。在 18 654 名願意接受問卷調查的召喚者中，99.5%表示滿意消防處人員向他們提供調派後指引，99.4%同意調派後指引有助處理傷病者，99.7%同意消防處將來繼續提供調派後指引。由於電話問卷調查已進行一段頗長時間，而且結果正面，消防處已由今年 4 月 22 日起停止進行有關調查，以集中資源全力開展「電腦系統提供調派後指引」計劃。

8. 南丫島救護服務資源

8.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9. 嚴寒天氣下的應變方案

9.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0. 郵輪意外救援工作的訓練和演習

10.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1. 消防安全事宜

11.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12. 樓宇消防安全及防火巡查

12.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時昌迷你倉四級火警令公眾關注工業大廈的消防安全。該等大廈「百花齊放」，除了大量劏房，還有無牌酒吧、私房菜館、餐廳、藝術工作室等，人流眾多，而且大部分貨物都存放在梯間，構成火警危險。該小組成員曾在第二十一屆公眾聯絡小組的會議上建議消防處加強巡查「黑點」工廈。為避免慘劇再次發生，他再次建議處方應主動採取行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有關部門，定期每月到「黑點」工廈採取大型聯合行動，消除火警危險。消防處代表回應，為加強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由保安局領導，成員包括發展局、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和勞工處的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於今年 6 月 27 日召開首次會議，就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探討短、中和長期措施。首先，消防處聯同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勞工處於今年 6 月 28 日開始巡查全港的迷你倉及類似處所，檢視有關樓宇是否違反現行法例的規定。最先巡查的是在沒有自動灑水系統的工廈內開設的迷你倉。巡查時如發現違規，有關部門會盡快採取執法行動。消防處會根據《消防條例》（香港法例第 95 章）的規定，就迷你倉內有火警危險的地方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又或會考慮要求營運者進行消除火警危險的工程。如發現僭建物，屋宇署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發出命令，要求清拆有關僭建物。根據今年 6 月 25 日

的數字，全港共有約 760 間迷你倉營運。截至 8 月 21 日，屋宇署聯同消防處已巡查 633 間迷你倉。消防處就當中 24 間發出 88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屋宇署就當中 27 間發出 55 張法定命令(包括清拆令和修葺令)。第二，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研究各項措施，提升迷你倉的消防安全，並會研究修訂法例，加強規管迷你倉。第三，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會要求本港迷你倉的主要營運者盡快採取可行的管理措施，提升消防安全，包括增加保安人手，防止存放危險品和加強員工的防火安全訓練等。為改善工廈的消防安全，消防處早於 2010 年 4 月已成立「工業大廈執法專隊」，對付工廈的消防隱患。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專隊共進行 11 177 次跟進巡查，發出 3 078 張「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並提出八次直接檢控。消防處亦已將其他懷疑違規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消防處會繼續推廣防火信息，加強工廈業主、佔用人和管理人員的消防安全意識，並配合執法行動，提升工廈的消防安全。

- 12.2 小組成員表示，商戶在工廈開辦燒玻璃課程，有潛在的火警危險。她查詢除專隊巡查外，消防處如何及早識別消防隱患，以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消防處代表指，消防處成立專隊定期巡查火警高危的地點，收到市民投訴或舉報時亦會立即派遣專隊或前線消防局人員到場處理。市民如發現工廈有任何違規活動，可致電投訴熱線 2723 8787。

13. 救護屬員關掉救護車全球定位系統事件

- 13.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有報章報道一名救護隊目涉嫌在當值期間多次關掉救護車上的全球定位系統(GPS)，並輸入虛假資料超過 200 次，以避免被指派執行緊急職務。該小組成員認為此類違規事件一宗也太多，不理解何以消防處遲遲未有發現。他詢問是否監察出現問題，令不法者有機可乘。消防處代表表示，涉案人員的不當行為實屬個別事件。事實上，消防處通過電腦系統調派消防及救護資源，相關資料會備存於系統之內。處方亦有既定機制抽查系統記錄，並會分析數據，如發現不尋常或違規的情況，定必深入調查和嚴肅處理。如

個案涉及刑事成分，消防處會轉介至相關執法部門跟進。消防處代表補充，有關個案屬個別事件，現已進入法律程序，處方不作個別評論。消防處設有既定機制，監察不尋常的調派訊號，以確保屬員遵從調派指示。事件發生後，消防處已加強檢測系統，包括增加檢測頻率，提升電腦系統以偵測救護車上的 GPS 有否異常訊號，加強行政措施及救護車的硬件保安等，令屬員難以關掉 GPS。

14. 救護車運送傷病者的準則

- 14.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他曾目睹有報稱頭部受到撞擊的傷者被抬上救護車後沒有即時送往醫院。他認為在此情況下，為安全計救護車應立即送傷者到醫院。他查詢消防處運送傷者的準則，希望了解傷者是否會先在車內接受治理，以及除傷者有生命危險外，在何種情況下必須立即將傷者送院。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自 2005 年起為香港市民提供全面的輔助醫療救護服務，以提升危急傷病者的存活率。救護人員到場後會為傷病者初步檢查，並按傷病者的傷勢或病況即時進行相關的治理程序。完成治理程序後，救護人員會從速將傷病者送往醫院接受治療。消防處代表補充，受過嚴格訓練的急救醫療助理會評估傷病者，以傷病者的安全為重，按其情況決定提供全面的院前輔助醫療服務還是即時送院救治。
- 14.2 小組成員表示，在救護車到場前，先遣急救員可為傷病者即時提供基本維生服務。他查詢有否因救護車到場交接而影響傷病者情況的案例。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暫時沒有這類個案。先遣急救員計劃的目的，是在救護車到場前，由曾接受專門的救護學進階訓練的前線消防人員為傷病者即時提供基本維生服務，以提升傷病者的存活率。同時，救護車亦會被調派到場提供服務。
- 14.3 小組成員表示，現時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是為危急傷病者提供院前治理，並將他們送往最近的醫院立即接受治療，消防處不會按傷病者

要求將他們載送到指定醫院。不過，這安排可能會對某些傷病者帶來影響，例如孕婦可能會被送到沒有婦產專科的醫院。他認為消防處應檢討和修訂有關安排。消防處代表表示，如有特別需要，市民可向醫院管理局或私家醫院申請「運送病人前往指定醫院證明書」。如傷病者能出示有關證明，救護車會按其要求將他們載送到指定醫院。該小組成員指出，市民並不知悉有關安排。另一小組成員認為消防處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的緊急救護服務是將傷病者送往最近的醫院，由醫護人員即時為他們提供專業評估和治療。如鼓勵市民要求載送到指定醫院，不但會對緊急救護服務資源造成極大壓力，而且不能保障傷病者的生命安全。消防處與醫院管理局緊密聯繫，提供轉院服務。如傷病者抵達最近的醫院後，醫護人員認為應送往指定醫院接受治療，消防處會安排救護車接載有關傷病者轉院。

- 14.4 小組成員查詢救護車使用隧道時須否即時繳付隧道費。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車輛如奉召出勤，經過隧道時無須停下繳付隧道費。車上的無線電通訊設備會向通訊中心發放信息，通訊中心會通知隧道公司將有消防車輛使用隧道，並會記錄所需費用。

15. 行車影像記錄器

- 15.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行車影像記錄器據稱能有效協助調查消防或救護車輛的交通意外和投訴事宜。他查詢現時是否所有消防和救護車輛均已安裝記錄器。消防處代表表示，為記錄涉及消防車輛的交通事故發生時的路面情況，供有需要時作分析、駕駛訓練和提供佐證用途，消防處於 2014 年 8 月推行為期六個月的「行車影像記錄器」（「記錄器」）首階段試驗計劃，在六部分屬五個類型的消防車輛（兩部升降台、一部泵車、一部細搶救車、一部鋼梯車及一部多用途客貨車）安裝「記錄器」。由於首階段試驗計劃的結果理想，消防處擬於本財政年度為 140 部前線消防車輛安裝「記錄器」，招標工作正在進行。另外，消防處已於今年 4 月 20 日開展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在兩部同類型的救護車輛安裝「記錄器」。待第二階段試驗計劃完成後，消防

處會檢討結果，評估成效，以決定下一步計劃。

- 15.2 小組成員查詢「記錄器」記憶卡的保安措施和安裝「記錄器」會否影響車輛的其他電子零件。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只會在車輛涉及交通事故時提取和保留有關影像資料，作調查事故原因及分析用途。部分影像片段如適用於改進駕駛訓練，處方會先將片段內涉及個人資料的部分刪除，方保留作內部教學之用。記憶卡有特別封條，在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只有工作小組七名成員可打開封條，以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提取有關影像資料。至於安裝「記錄器」會否影響車輛的其他電子零件，消防處暫時仍未發現這種情況。車輛安裝「記錄器」愈見普遍，相信現有科技應能解決有關問題。
- 15.3 小組成員查詢，如「記錄器」拍攝到消防處人員的駕駛態度有欠理想，處方會否訓示或安排訓練。消防處代表表示，如發現屬員的駕駛態度有欠理想，消防處會安排該屬員接受駕駛訓練課程。如涉及交通意外，有關屬員亦須到駕駛訓練中心接受相關訓練。

16. 灣仔加冕樓三級火警

- 16.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在灣仔加冕樓三級火警期間曾有消防喉爆裂，據稱是樓上掉下玻璃碎片割破消防喉所致。他認為消防喉不應如此脆弱，故查詢喉管用甚麼物料製造。另外，報章報道該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證書已過期，大廈消防系統未達標準，消防處是否有權立即予以檢控。他又查詢消防處如何監察其他大廈的年檢證書有效期，如單靠承辦商報告，難以保證「萬無一失」。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現時使用的消防滅火喉大部分屬於二級喉，符合英國標準 BS6391。二級喉分為三層，內層是光滑物料，中層是織布料，外層是防硬物磨損的聚酯纖維。市場上有抗磨力較高的三級喉，但喉身較重。消防處曾檢討滅火喉的使用，經試用並諮詢屬員後，一直沿用二級喉為主要滅火工具。另外，消防處滅火喉的維修保養非常嚴謹，除

每年及每季定期測試外，在收到新喉或於火場使用和維修後均會進行水壓測試，發現損毀會即時維修。在灣仔加冕樓三級火警期間，該大廈的消防栓／喉輓系統正進行改善工程，並非處於有效運作狀態。消防處會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各方證據，以決定是否適合提出檢控，有需要時會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消防處於 2012 年 2 月推出「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此系統的核心功能之一，是提供強化措施監管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如在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完成檢查並提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12 個月後，消防處仍未收到有關樓宇新一年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電腦系統會發出提示。消防處會按提示向有關樓宇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擁有人發出勸諭信，要求該擁有人委聘承辦商安排相關檢查。對於未有按時安排檢查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擁有人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證書的承辦商，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消防處會抽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提交的證書，如有問題會採取適當行動跟進，例如就有關樓宇發出警告信等。

- 16.2 該小組成員追問曾否發生消防喉爆裂事件。消防處代表表示，即使消防喉以堅硬物料製造，火警現場如有尖銳物件亦可能割破，令消防喉受損。消防處有既定程序處理爆喉情況，消防人員定時會進行相關操練。

17. 為殉職人員作出的相關安排

- 17.1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為安葬殉職香港公務員而設的浩園於 1996 年啟用，消防處在此之前為殉職人員作出甚麼殮葬安排。另外，根據資料顯示，於 1990 年因追捕疑犯中槍殉職的警員岑凱傑獲遷葬浩園。她查詢消防處曾否作出類似安排，遷葬準則為何。消防處代表回應，在浩園啟用前，如有消防或救護人員不幸殉職，消防處會按殉職同事家屬的意願提供一切幫助，予以協調和配合，例如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將殉職同事安葬於家屬指定的墳場。在浩園啟用後，家屬可按其意願以個別理由(如宗教、居住地點、其他親屬的安葬地點等)考慮申請安排先人遷葬浩園。消防處會提供一切協助。

17.2 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警務處於警察總部設有紀念碑，詳細記載自警隊成立以來殉職警務人員的事蹟，並且每年設定警隊紀念日，以悼念有關人員。她查詢消防處會否考慮作類似安排，於消防及救護學院設置紀念碑，並設定消防及救護紀念日，以悼念有關人員。如否，原因為何。消防處代表回應，消防處一向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內設置紀念碑誌及悼念冊，以紀念殉職消防和救護人員。自今年 4 月起，紀念碑誌及悼念冊已移放於消防及救護學院的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博物館內亦設有烈士榜，表揚為香港市民獻出寶貴生命的殉職消防和救護人員。每支紀律部隊各有不同的歷史傳統和悼念方式，消防處暫無計劃設立紀念日並進行相關的悼念儀式。

17.3 另外，該小組成員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根據維基百科提供的香港殉職消防人員列表，自消防處成立以來，共有 32 名消防人員及三名救護人員殉職。她希望消防處參考維基百科的列表方式和項目(包括有關人員的殉職日期、職銜、編號、姓名、死因、所涉事件及其發生地區和性質)，為公眾聯絡小組提供消防處成立至今全部殉職人員的相關資料，讓市民知悉致敬。她認為殉職公職人員的基本資料已屬公共資料，消防處提供這些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消防處代表指，消防處設有完備系統記錄殉職人員的資料，但為保障殉職同事的家屬及照顧其感受而未有在互聯網上公開。消防處設有既定機制及程序解答公眾查詢。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如欲查詢有關資料，可聯絡以下人士：

	消防處公開資料主任	消防福利主任
郵寄地址：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處總部大廈 9 樓管理組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處總部大廈 11 樓福利組
電話：	2733 7818	2733 7555
傳真：	2739 5879	2311 4867
電郵：	aio_fsd@hkfsd.gov.hk	fswo@hkfsd.gov.hk

公眾人士如欲悼念殉職消防和救護人員，可於開放時間親臨消防及救

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二樓烈士榜前致敬。

其他事項

18.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於晚上 7 時 45 分結束。

消防處

2016 年 10 月